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聲字第437號

聲請人 奎邦精機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錦建

居新竹市○○區○○路0段000巷00弄00
00號

代理人 洪大明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王世傑等3人間請求履行協議事件，聲請
交付法庭錄音光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予交付聲請人本院一一〇年度上字第七七一號履行協議事件於
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十三日準備程序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

聲請人就第一項所示法庭錄音光碟內容，不得散布、公開播放，
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
上利益，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繳納費用
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內容，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又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因
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內容時，應敘
明理由，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法院受理前項聲請，如
認符合聲請人要件，並在聲請期間內提出，且就所主張或維
護法律上之利益已敘明者，除法令另有排除規定外，應予許
可。第1項聲請經法院裁定許可者，每張光碟應繳納費用新
臺幣50元；持有法庭錄音內容之人，就取得之錄音內容，不
得散布、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亦為法庭錄音錄
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4第1項所
明定。

二、聲請意旨略以：伊與相對人王世傑等3人間請求履行協議事

01 件（本院110年度上字第771號），為確認兩造之訴訟代理人
02 於民國110年8月13日準備程序期日所為陳述，以維護法律上
03 權益，爰聲請准許交付當日之法庭錄音光碟等語。

04 三、經查，聲請人為上開履行協議事件之當事人，其於110年8月
05 31日聲請交付本件110年8月13日準備程序期日之法庭錄音光
06 碟，並敘明其為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而聲請交付法庭錄
07 音之理由，核無不合，應予准許。又聲請人依法就取得之法
08 庭數位錄音光碟內容，不得散布、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目
09 的使用，併予裁示之。

10 四、爰裁定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11 日

12 民事第十三庭

13 審判長法 官 邱景芬

14 法 官 林純如

15 法 官 柯雅惠

1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不得抗告。

18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11 日

19 書記官 高婕馨